江门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奖补标准

|  |  |  |  |
| --- | --- | --- | --- |
| 流转规模 | 基本连片流转300亩（含）-500亩 | 基本连片流转500亩（含）以上 | 备 注 |
| 流转年限 | 流转年限5年（含）以上 | 市级财政年度专项资金300万元；由镇（街）申报，各市（区）审核并推荐，市级根据土地流转规模、流转年限、农业经营主体实力、项目经营状况、乡村振兴实施及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农民增收等情况，择优评选示范片。 |
| 奖补标准 | 每个项目奖补30万元 | 每个项目奖补60万元 |
| 最高奖补1000元/亩 | 最高奖补1200元/亩 |
| 奖补比例 | ①村、组两级集体 | 奖补不低于50%，其中奖补行政村一级不低于30% | 优先支持“两预两委托”土地流转项目；优先支持行政村开展集体经营性发展项目。 |
| ②承包农户 | 奖补不低于20% | 支持农户将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或委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给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规模化生产经营。 |
| ③经营主体（土地转入方） | 项目区内不多于3个农业经营主体 | 项目区内不多于5个农业经营主体 | 支持项目内农业经营主体（土地转入方），对土地资源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
| 奖补不低于10% |